

西方自然法 观念研究

xifang ziranfa guannian yanjiu



黄颂著

华中师大



西方自然法观念研究

黄 颂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自然法观念研究/黄颂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5622-3266-0/D · 160

I. 西… II. 黄… III. 自然法学派—研究—西方国家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5671 号

西方自然法观念研究

©黄颂 著

责任编辑:何军华

责任校对:罗 艺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第二编辑室

电话:027-67867362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00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p.com.cn>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孝感市佳丽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姜勇华

字数:210 千字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7.875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16.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序

自然法是西方政治哲学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自古希腊以来,思想家对自然法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形成了源远流长的自然法观念史,这构成了西方政治法律文化中一道亮丽的风景。

作为西方政治哲学的一个基本概念,自然法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它因而成为西方许多政治家进行政治设计的基本前提。对自然法内涵的不同理解,直接影响着思想家们的政治设计。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探讨自然法观念的发展史,是我们认识西方政治、法律文化的基本途径之一。

自然法观念自诞生以来,已经历了数千年。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对自己、对宇宙的认识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的主体意识不断增强,人在宇宙中的主体地位也日渐突出,因此,自然法观念也在发生着变化。对自然法观念史的探索,不仅有利于我们认识西方政治文化的发展轨迹,同时也有利于我们吸取积淀于其中的政治智慧,为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服务。

黄颂 1992 年考入天津师范大学,在我的指导下学习中外政治思想,在中西政治文化方面打下了较坚实的基础。当时,他的硕士学位论文《忠孝与平等:中西两种政治文化精神初探》就受到了参加论文答辩的同行的好评。1998 年,他以较优异的成绩再度考入天津师范大学攻读政治学理论专业博士学位。在学习期间,他发表了二十多篇论文,参与了由我主持的五卷本《西方政治思想史》“中世纪”卷的编撰工作。他在学术上孜孜以求的刻苦精神也得到了老师和同学们的赞许。

这本专著是黄颂博士在其学位论文《自然法观念考》的基础上

进一步修改完成的。他在这一著作中对西方自然法观念发展演变的基本线索作了全景式勾画,认为西方自然法观念的基础先后经历了从“理性”到“神性”、“人性”再到“德性”的变化,与此相适应,他把自然法观念划分为“古代”、“中世纪”、“近代”和“当代”四种不同形态,并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方法,对这些形态做了比较系统的分析,为读者完整地认识自然法观念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读本。据我所知,这是建国以来由大陆学者撰写的第一部以西方自然法观念为主题的专著。

黄颂博士的这部专著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其对大量一手资料的占有和解读。他的许多研究结论都是建立在对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分析基础上的,这不仅有利于读者了解西方学者的观点,同时也为对这一问题有兴趣的朋友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必要的参照。

总之,尽管这部著作还存在着某些不足,但它对于读者进一步准确理解西方政治法律文化是很有价值的。对关注西方政治文化的朋友来说,这本书是值得一读的。

徐大同

2005年6月25日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节 西方自然法观念的发展线索与自然法观念研究	(1)
第二节 西方自然法观念的研究方法和目标	(8)
第三节 西方自然法观念研究的意义	(11)
第一章 从“逻各斯”到自然法	(14)
第一节 古希腊的自然观念	(16)
第二节 对自然中“逻各斯”的探索	(21)
第三节 对正义的追求与自然法的“发现”	(25)
第四节 古代自然法观念的特征	(36)
第五节 古代自然法观念的形态	(45)
第二章 神权之下的自然法观念	(69)
第一节 基督教文化与古代自然法	(70)
第二节 日耳曼文化与古代自然法	(76)
第三节 罗马文化与古代自然法	(79)
第四节 中世纪的自然法观念	(84)
第五节 中世纪自然法观念的形态	(109)
第六节 中世纪自然法观念的嬗变	(119)
第三章 自然法观念的权利本位化	(130)
第一节 理性的独立与人性的“发现”	(130)
第二节 自然法内涵从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转换的历史文化背景	(144)
第三节 自然权利观念向自然法观念的渗透	(150)

第四节	近代自然法观念的基本形态	(161)
第五节	自然法内涵从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转换的意义	(170)
第四章	自然法观念的衰落与复兴	(175)
第一节	自然法观念在批判中衰落	(177)
第二节	自然法观念在反思中复兴	(190)
第三节	新自然法观念的基本形态	(203)
结束语	自然法的特征及自然法观念的演变规律	(219)
第一节	自然法的特征	(219)
第二节	自然法观念的演变规律	(227)
参考文献		(234)
后 记		(243)

引言

第一节 西方自然法观念的发展线索 与自然法观念研究

我们生活在一个巨大问号的阴影底下。

我们是谁？我们来自哪里？

我们去向何方？虽然进展缓慢，但由于坚忍不拔的努力，我们已经把这个问号越来越推向那条隐约可辨的界线，我们希望越过这条界线找到问题的答案。

可是我们离出发点还没走多远。

我们所知道的东西仍然很少。不过我们已经可以（以相当精确的程度）推测出许多事情来了。^①

房龙告诉我们，人从一开始就在对自己、对自己周围的世界提出疑问，他们并不仅仅满足于活着，他们还要弄清楚与“活着”相关的一切问题。或者，我们还可以作出这样的猜测：他们对自己及其周围提出问题的原因在于他们对死亡的一种本能的恐惧，在于他们潜意识地在追求一种永恒。

英国著名的哲学家曾经说过一段很精辟的话：

追求一种永恒乃是引人研究哲学的最根深蒂固的本能之一。它无疑的是出自热爱家乡与躲避危险的愿望，因而我们便发现生

① [美]房龙著，刘缘子译：《人类的故事》，三联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命面临着灾难的人,这种追求也就来得最强烈。^①

似乎不能否认,人类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对自己及其周围的世界、对它劳作和栖息于其中的整个宇宙抱有一种好奇心,同时还有一种恐惧的心理。为了在这个世界上心安理得地生活,甚至也为了在自己生命终结之时愉快地离开喧嚣嘈杂的尘世,它不仅思考着那天地之际看得见、摸得着的纷繁事物,而且还不断追问着那变动不居的物像背后的所谓的“本体”。宇宙的人格化过程孕育出了宗教,各种宗教从其大致相同的追求出发诠释着宇宙的神学意义,严肃的哲人则坚守着理性的阵地,探究着宇宙中那深藏不露的玄机。

于是,人类的思想史也随之而开始了。

在短暂中寻找不朽,

在流变中寻找永恒,

在混沌中寻找秩序,

在万有中寻找唯一。

.....

从某种意义上讲,自然法也正是人类这种不断“寻找”的结果,自然法观念史客观地记录着人类思想孜孜求索的过程。自然法观念史的研究表明:人类很久以来就在为自己的社会行为、利益诉求及其所主张的社会秩序和政治制度等寻找着某种客观依据。自然法观念史的研究还表明:人类社会向前的每一次重大的跃进都与人们对自然法的探讨及其自然法观念的演变相关。

必须承认,自然法作为一种深入人心的信念在西方政治文化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英国著名学者梅因甚至说,“如果自然法没有成为古代世界中一种普遍信念,这就很难说思想的历史、因此也就是人类的历史,究竟会朝哪一个方向发展了”^②。也就是说,自

① [英]罗素著,何兆武等译:《西方哲学史》(上),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4页。

② [英]梅因著,沈景一译:《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3页。

然法观念的出现为人类思想的发展乃至人类社会的发展指明了基本方向。近代以来,自然法以自然权利为主要言说对象,人权的历史与自然法观念的演变历史之关系密切而清晰。雅克·马利坦认为,自然法思想实际上构成了人权的哲学基础^①。事实上,自然法观念在今天西方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依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自然法是西方政治文化中历史悠久、影响深远的一种观念现象,它产生于古希腊,历经罗马时代、中世纪,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前后,这一观念发展到其顶峰,同时也完成了它的第一次深刻的蜕变。随着历史环境的变迁、理论范式的替换以及社会矛盾的演变,自然法观念也进入了衰落期。然而,西方垄断资本主义所暴露出的矛盾又奇迹般地将已经被“边缘化”了的自然法向政治、法律和道德哲学的中心推进。于是,从20世纪上半叶中后期起,自然法再度显示其生机,并呈现出了新的景观。

法国法学家夏蒙(J. Charmont, 1859—1922)于1910年发表的《自然法的复兴》一文透露出这一文化观念复苏的某些信息。在自然法的复兴过程中,法国法学家惹尼(1861—1944)、意大利法学家韦基奥(1878—1970)以及德国法学家施塔姆勒作出了较为突出的贡献^②。二战后一些法学家改弦更张,“皈依”自然法,则标志着西方社会真正迎来了“自然法”的春天^③。自然法的复兴首先是在法律思想领域中开始的。

笔者在进行资料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我国国家图书馆收藏的100多部以自然法为主题的西文专著中,出版于20世纪60年代、

① Maritain, Jacques. *Natural Law, Reflection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William Sweet, St. Augustine's Press South Bend, Indiana, 2001, p. 53.

②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50~54页。

③ 张宏生、谷春德:《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53~454页。

70年代的有4本,出版于20世纪80年代的有23本,其他均出版于20世纪90年代及90年代以后^①。诚然,这组统计数据并不能概括西方自然法复兴的全貌,但是,却能反映这样一个事实:自然法研究正处于一种高潮,古老的自然法传统在今天的西方社会大有“焕发青春”之势。以自然法为研究对象的专著的出版呈直线上升态势,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一点。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以自然法为主要言说对象的著述大致可以列为如下几类:

(一)关于自然法观念的历史性考察。如唐特雷佛^②的 *Natural Law: A Historical Survey*, 大卫·布雷布鲁克(David Braybrooke)的 *Natural Law Modernized*。

(二)对自然法学说中一些概念的哲学考察。如伊韦斯 R·西蒙的 *The Tradition of Natural Law, A Philosopher's Reflections*。

(三)对与自然法相关的自然权利思想发展的考察。如塔克(Richard Tuck)的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四)对某些重要思想家自然法观念的专门研究。如对托马斯·阿奎那、格老秀斯、霍布斯、黑格尔、萨缪尔·普芬道夫、色尔丹等人自然法观念的研究。如安托利 J·里斯卡(Anthony J. Lisska)的 *Aquinas's Theory of Natural law*, 罗伯特·波比亚(Noberto Bobbio)的 *Thomas Hobbes And The Natural Law Tradition*。

(五)对自然法与自然权利之关系的研究。如菲尼斯(Finnis)的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六)对自然法与道德哲学关系的研究,如诺德(Knud Haakonssen)的 *Natural Law and Moral Philosophy, from Grotius to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和利奥德 L·温莱柏(Lloyd L. Weinreb)的

① 截止2004年底。

② 亦译登特列夫。

Natural Law and Justice, 艾伦·富兰克·保罗(Ellen Frankel Paul)的 *Natural Law and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七)对某一特定历史时期的自然法观念的研究,如 R·S·怀特(R. S. White)的 *Natural Law in English Renaissance Literature* 以及由哈罗德 J·琼森(Harold J. Johnson)主编的 *The Medieval Tradition of Natural Law*。

(八)对自然法与国际关系的研究,如 E·B·F·米吉莱(E. B. F. Midgley)的 *The Natural Tradition and the Theory of Interrelations*。

(九)对自然法与当代公共政策的研究,如大卫 F·富尔特主编(David F. Forte)的 *Natural Law and Contemporary Public Policy*。

此外,还有一些为自然法辩护等专著^①。

这些出版于“二战”后的著作大多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学者们的自然法言说都具有当代现实社会的视野:他们中有些人突出了重新确立自然法在西方道德和法律建设中的重要性,有些人从自然法的角度对战后西方社会的实证主义法学进行了批判。当然,也有一些人对新自然法理论的内在矛盾进行了批评。由罗伯特 P·乔治主编的《自然法理论——当代文献》和罗色尔·希廷格(Russell Hittinger)撰写的《新自然法理论批判》都表明,当代社会的现实矛盾是新自然法理论家所关注的焦点。

自然法是一种现实性极强且具有“历史—文化时空性”的观念。从笔者对所收集资料的分析来看,处于复兴中的自然法研究的基本取向是:第一,批判纯粹法学和新分析法学对自然法的偏

^① 如查理斯·考威尔(Charles Covell)的 *The Defence of Natural law*, 罗伯特 P·乔治(Robert P. George)的 *In Defence of Natural Law*。还有一些论述自然法与主权的专著,如伊安·洪特(Ian Hunter)的 *Natural law and Civil Sovereignty*;论述自然法与自由主义的专著,如罗伯特 P·乔治的 *Natural Law, Liberalism and Morality*;以及论述自然法与人的尊严的专著,如恩斯特·布罗赫(Ernst Bloch)的 *Natural Law and Human Dignity*。

见,确立自然法与实在法之间的“必然”联系,为传统自然法在当代的复兴廓清道路。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处于“夹缝”中生存的新自然法理论家走出了传统自然法言说的“本体论”层面,而主要是在“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层面上进行自然法的言说。第二,确立自然法对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设计的指导性地位,构建适应于时代需要的自然法理论体系。不过,新自然法理论的构建是在西方社会比较发达、资本主义制度比较成熟的背景下进行的,因此,与古典自然法观念相比,其改良倾向十分明显而革命性则甚为不足。

作为西方社会最高的政治良知,自然法在当代也的确呈现出了不同于传统自然法的特征:自然法概念的巨大包容性使它甚至成为“可以容纳各种不同观点的‘普遍形式’”。还有一个特征就是妥协性,新自然法明显地呈现出向社会法学派和实证主义法学派靠近的倾向^①。

从自然法所承担的历史使命来看,其理论构建需要一批有思想深度和文化素养的学者。笔者所掌握的材料表明,该领域的研究成果还显得相对贫乏。在西方如此,在中国社会更是如此。应该说,这不利于社会正义观念的增强和培育。对自然法史的系统考察依然是值得重视的问题。目前我国国家图书馆收藏的关于自然法研究的专著中,对自然法观念做从古到今历时性系统梳理的专著尚告阙如,同时,笔者在留意西文文献时也没有发现足够的以自然法观念史为研究对象的著述。

自然法观念无疑是以自然法为核心而展开的,或者,我们还可以说,自然法学说或自然法观念都是对自然法是什么、自然法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尤其是在政治和法律体系中应处于什么样的位置等问题的思考和回答^②。对这两大问题的讨论在西方社会绵延了两

^①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50~54页。

^② 在本书中,笔者主要是围绕这两大问题对自然法观念进行考察的。

千多年,因此,我们说自然法观念是西方政治文化乃至整个西方文化中的一道“亮丽风景”,并不为过。从这个意义上讲,要认识西方政治文化就必须认识自然法。对自然法观念的研究是认识西方政治文化的一个重要途径。

然而,自然法作为西方文化中的一种历史悠久的观念现象,在其长达两千多年的流变中,其内涵和外延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样式,扑朔迷离的自然法观念令人眼花缭乱,如坠烟海,难扼其要。诚然,唐特雷佛撰写过《对自然法史的简要考察》,但是,他只是为读者提供了一个关于自然法观念演变的基本线索,而且该书并未涉及新自然法学派^①。用逻辑的和历史的方法来审视,其不足之处也是显而易见的。从历史的方法来看,他没有对自然法观念与其历史文化时空之间的逻辑关系给予足够的重视;从逻辑的方法来看,他对自然法观念之流变的逻辑把握似嫌不足。总体上讲,他在处理自然法观念这一对象的过程中,没有系统而明晰地揭示自然法的历史时空性和自然法本身的矛盾对其发展的意义。我们还能看到一部《对自然法传统的哲学反思》,它对自然法传统的考察以自然法理论中的一些概念为焦点,从哲学的视角研究了自然法学说中的一些问题,诸如自然的概念、自由的选择、理性和意志、共同的善、从实在法到自然法、自然法之下的义务以及自然法的变体等。但是,作者伊韦尔·R·西蒙在对与自然法密切相关的诸概念进行哲学维度的分析时,忽视了对自然法观念内在矛盾的历史性展开的逻辑把握,没有能够给人们提供一条完整的关于自然法观念逻辑发展史的线索。此外,上述两部专著在对自然法观念进行考察时,都缺乏阶级分析等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其中的某些结论因而也就有失科学性和完整性。

^① 当然,这是由于其时代的限制所致。该书首版是在1951年,而新自然法思想的繁荣则是20世纪下半叶的事。

第二节 西方自然法观念的研究方法和目标

我国学界对西方自然法观念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过程。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很长一个时期,我们对西方的文化和思想,尤其是对西方政治文化所持的态度是“排斥”。因此,我们对西方自然法这一基本的政治文化概念的认识是较为模糊的^①。

就自然法观念的研究在中国的状况而言,虽然笔者不敢冒昧地使用“一穷二白”来描述,但是,这方面研究的不足是显而易见的。毋庸置疑,我国学者对自然法并不陌生。徐大同先生主编的《西方政治思想史》和张宏生、谷春德先生主编的《西方法律思想史》都提供了自然法观念在西方发展的某些线索,但却没有能够向纵深展开;我国法学界较早地注意到了自然法观念在西方的兴起并参与了当代自然法的讨论,但却未能对自然法观念的演变历程做整体性和全局性的历史和逻辑的考察。我国学术界还没有一部以自然法为主题的专著,这一事实就说明了这一点^②。

① 20世纪80年代,有一部辞书对“自然法”的定义就证明了这一点。该辞书解释说,“自然法是实在法的对称,是资产阶级法学家主观臆断的凌驾于实在法之上并指导实在法的一种法学理论原则,产生于17世纪至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现在看来,人们当时对西方自然法的把握是不准确的,对其本质的认识也似嫌肤浅,过于简单。

② 根据张文显先生所收集的资料,笔者发现,在西方学术界出现自然法“研究热”的时候,我国的一些学术杂志上也出现了一些关于自然法的文章:如周旺生的《自然法学派》(载《自修大学》1984年第4期);舒扬的《略论自然法与理性法的区别》(载《外国法学研究》1986年第1期);肖宏开的《自然法学说若干理论问题初探》(载《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86年第3期);张桂林的《卢梭自然法新探》(载《政法论坛》1987年第1期);张乃根的《菲尼斯的新自然法思想》(载《法学》1989年第9期);王启明的《略论自然法思想的历史发展》(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89年第4期)。

从史的角度考察,自然法是一种十分复杂的观念:在过去两千多年的漫长岁月里,其形态几经嬗变,即使是在相同的自然法观念形态之中,不同思想家所赋予自然法的内涵也各不相同,有时甚至大相径庭;自然法作为一种文化观念,其内涵变动不居,其外延时伸时缩,呈现为一种变幻莫测的状态;有时,甚至就在同一理论形态的自然法思想中,还有其内涵根本对立的東西。准确把握和完整描述西方自然法观念演变史的难度是可想而知的。

然而,无论自然法观念的内涵多么复杂,其间总会有一些可以把握和相对稳定的东西,不同自然法观念之间总会存在某种共性,换句话说,不同理论形态的自然法观念之间、不同思想家的自然法观念之间总会有些共同的东西;任何事物都是运动和静止的统一,无论自然法观念发生着怎样的流变,它总会有一些相对静止的东西。因此,准确而全面地理解自然法观念又是可能的。同时,作为一种观念现象,自然法的流变是以社会现实矛盾和斗争为基础的,因此,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对自然法观念进行考察是必要的。

古人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西方学者在研究自然法时所使用的方法和选择的视角都值得我们借鉴。在研究自然法观念时,我们不仅要吸收他们所采用的历史描述法、文献研究法和逻辑分析法,同时还必须补其不足,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键入”历史—文化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和哲学批判方法,使我们对自然法的认识日臻完善。

所谓“历史—文化分析方法”是指把自然法思想纳入其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特定的文化时空内去认识。任何思想都是发生在特定历史文化时空中的,某一思想体系所借以产生和发展的概念与特定的历史文化时空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因此,对任何概念的深入认识,都不仅要求认识主体追溯概念自身发展的历史,而且还必须把这些概念置于特定的历史文化时空中进行审视。要准确完整地把握自然法这一文化观念,就必须反观其历史,反思其发

展进程,从其演变中探寻它的内在动因,在特定的历史时空中解读者其内涵和蕴意,从而发现人类的政治智慧。我们只有首先把自然法观念视为一种历史过程,才有可能去追寻其演变的动因。将自然法观念置于特定的历史文化时空之中进行考察,是观念的属性所决定的,即:任何观念只有在一定的历史文化时空中才能获得其真实的内涵或质的规定性,观念的内涵与其赖以生存的特定历史时空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因此,只有在特定的历史文化时空中才能准确地把握其内涵。也只有这样,我们才不至于把历史长河中闪光的智慧视为无稽之谈。所谓历史文化时空,这里指的是某种现象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时间以及处于这一时间之内的、具有其内在规定性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结构的属性之和。离开了对具体的历史文化时空的分析和理解,我们就无法真正认识西方自然法观念的发生和发展。比如说,柏拉图把不平等规定为正义的内涵之一,而西塞罗则把平等规定为正义的内涵。二者孰是孰非?这两位思想家所赋予正义的内涵为什么存在着天壤之别?离开特定的历史文化时空,对这些问题作出完整而科学的解释是不可能的。

自然法是一种形而上的存在。在对某种形而上的概念进行考察的过程中,为形而上学的分析维度保留必要的位置,这应该是一个不言而喻的道理。因此,对自然法观念作全面完整的剖析,需要认识主体对其进行哲学维度的观照。否则,我们对这种文化观念的认识就可能只会停留在肤浅的层面上。例如,在自然法观念中,“自然”就是一个形而上学的概念,古希腊的“自然”观念大异于近代的自然观念,如果不借助哲学思维,我们就无法理解自然的含义以及不同时代的自然观差异之所在,而如果不能准确地理解自然这一概念,也就谈不上对自然法的真正理解。因此,对自然法概念进行哲学层面的把握,有利于我们把作为“客体”的自然法与作为“概念”的自然法区分开来,有利于深化我们对自然法的“客观性”和“主观性”的认识。